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66426號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蘇泳倫即蘇俊憲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債權人聲請本院向勞工保險局查詢債務人勞保資料，並發函中華郵政查詢債務人郵局開戶資料，另函詢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查詢有價證券明細及存放之證券商，由此聲請可見，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又債務人設籍於高雄市三民區，有債務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依首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